

臺北基督學院法規格式撰寫要點

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參酌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法規分為兩大類

（一）行政法規：視其規範內容，依下列各款名稱訂定之：

1. 規程：依政府法令應制定本校之組織、人員之編制、職掌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，得稱為規程。
2. 規則：校內各單位依據校內法規而制定其組織、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，得稱為規則。
3. 辦法：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，得稱為辦法。
4. 細則：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者，得稱為細則。
5. 標準或準則：校內各單位為明定執行職掌之事務確立尺度者，稱為標準或準則。

（二）業務執行事項：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，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，得依其屬性，稱為要點、須知、實施規定或注意事項等。

三、版面配置

（一）邊界設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各為2公分。

（二）頁首、頁尾距頁緣距離均為1.5公分。

（三）頁碼置於頁面底端正中央，字體為Times New Roman，大小為10。

（四）頁尾中央區域插入頁碼；最右側區域，靠右對齊註明版次說明（如：102.12版），字體為新細明體，大小為10。

四、字型

（一）法規全文（含標題、立法紀錄註記及法規內容）均使用標楷體字型，數字及英文字體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，段落間距前後均為0列，行距為最小行高（行高為0）。

（二）字型大小：

1. 標題：16 號字。
2. 立法紀錄註記：10 號字。
3. 分章名稱：14 號字。
4. 法規內容及立法說明：12 號字。

五、標題

（一）標題之位置應置中，名稱應冠校名全銜「臺北基督學院」。

（二）法規於完成行政程序之前，應於標題最後加上「（草案）」字樣。

六、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

(一) 註記說明之位置：於標題（法規名稱）次一列之右側，註記首次制定及各次修訂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、名稱，亦應併記外部核定（備）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 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註記格式：

(1) 【會議通過】：僅記錄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之最高層次會議日期（如民國101年9月13日）＋會議名稱（如：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）＋說明（如通過、修正通過等）。例如：民國101年9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(2) 【提報教育部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(備)等】：外部單位名稱＋日期（如民國101年5月21日）＋來文文號（阿拉伯數字，如臺高(四)字第1010083704號函）＋說明（如核定、核備等）。例如：教育部民國101年5月21日臺高(四)字第1010083704號函核定。

2. 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排列，即第一次制定為第一列，第一次修正通過為第二列等，以上列次係由上而下排列。

3. 註記字型一律使用 10 號字，各列註記之最末一個字須對齊。

七、法規內容格式：

(一) 行政法規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，並冠以「第x條」字樣，各條僅能敘明一項要項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，各條之間空一行；項不冠數字，換一行書寫，與條之內容對齊，每項只有一個句號，且以句號為結束。若有排外之敘述，可在前半段敘述的句號之後加上；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數字與項對齊，並加具標點符號；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數字與款之內容對齊，不加具標點符號；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各段落層次縮格如下所示：

第 1 條

項之內容靠左對齊，沒有縮排與凸排

一、數字與項對齊，凸排 2 字元

(一) 左側縮排 2 字元，凸排 2 字元

1. 左側縮排 4 字元，凸排 1 字元

(二) 業務執行事項則以逐點橫行書寫，不以「第x條」等字樣表示，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並加具標點符號，左、右縮排均為 0 字元，凸排 0.9 公分，各點僅能敘明一項要項。子項得視需要分為項、款、目等三層，分別冠以(一)(二)(三)、1. 2. 3.、(1)(2)(3)等數字。各段落層次縮格如下所示：

(一) 左側縮排 2 字元，凸排 0.9 公分

1. 左側縮排 4 字元，凸排 0.5 公分

(1) 左側縮排 5.5 字元，凸排 1.5 字元

(三) 第一條(點)應為設立宗旨或依據的法源，最後一條(點)應為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。

(四)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

二字。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-1」、「-2」等條次。廢止或增加篇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(五) 最後一條(點)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如下：

1. 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…)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3. 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(備)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4. 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5. 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…)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(備)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6. 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…)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上述為基本格式，有些法規涉及其他會議，如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…等，建議比照此寫法。

(六)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(構)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，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(構)或單位，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，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。

八、本校法規訂定與修訂程序：

(一) 需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、教育部審查者：組織規程、增設組織單位、設置分部。

(二) 有需報教育部審查者有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招生、修業期限、學位考核規定、學則。

(三) 需經校務會議審議者有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設置辦法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、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設置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、教師評鑑制度。

(四) 需經行政會議審議者：所有的行政法規。

(五) 業務執行事項由各處室一級主管或相關委員會通過即可。

十、本校法規訂定暨修正之體例：

(一)新訂法規：

1. 行政法規

<p>臺北基督學院○○辦法(規則...)(草案)</p> <p>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 xxx民國xx年xx月xx日xx字第xxxx號函核定 (例如：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台高字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)</p>	
擬 訂 定 條 文	說 明
<p>第 1 條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	<p>(設立宗旨)</p> <p>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
<p>第 2 條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	
<p>第 xx 條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如下：</p> <p>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	
<p>第 xx 條</p> <p>本辦法經○○○○○通過，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(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)</p>

(二)修正法規(修正文字請以底線標示之)

1. 行政法規

臺北基督學院○○○辦法(規則.....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例如：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○○○○ <u>○</u> ○辦法	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	名稱修正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u>○○○</u> ○○○。 ○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 1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
	第 2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未修正
第 2-1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	新增
第 xx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如下：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 xx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如下：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	第 xx 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。	未修正

2. 業務執行事項(修正文字請以底線標示之)

臺北基督學院○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例如：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	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 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	未修正
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 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 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	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 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 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